

105年臺北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第1次座談會綜合結論

提案人	農會建議事項	本局回應
<p>臺北市農會 李理事長、 南港區農會 潘理事長、 景美區農會 高理事長</p>	<p>本市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經營區域多位於山坡地，不論修築農路、原有房屋改建重建、興建農舍及休閒農場內需申請建照之設施等，除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外，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且回饋金計算係以整筆土地面積計算，動輒數十萬元，再加上建築師設計監造、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費用，所費不貲，造成農民極大之負擔。因涉及中央法規規定，希望市府可以幫忙爭取減免繳交回饋金。</p>	<p>預計農曆年後，由本局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大地工程處及農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市推動休閒農業、休閒農場所遇到法規上的限制、障礙及困難，並請市農會於會前彙整各區農會之意見提供本局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北投區農會 王總幹事、 士林區農會 郭理事長</p>	<p>(1)本次寒害，北投區的柑橘因有提早採收，損失較少，海芋雖有部分影響，但海芋季應可照常舉辦，蔬菜類及部分花卉種苗因受霜害，損失較大。 (2)山藥的藤蔓生長需要靠材質特殊堅固的棚架，才不會影響山藥根部的生長，去(104)年士林區因二次颱風影響造成山藥棚架設施毀損，希望能在今年(105)年除了農業振興方案經費外增加經費以補助方案方式予以補助。另本次寒害，因柑橘類的災損不似葉菜類，可以馬上顯現，其可能會慢慢落果，影響是在後期的生長，希望勘災時能考量各種農作物的特殊屬性。</p>	<p>(1)為因應本次寒害，本局成立寒害LINE群組，感謝大家協助，能第一時間通報災情，使本局能提早反應與處理。 (2)有關颱風造成的農業資材設施損毀，規定資材部分補助最高為1/3，請各農會一併列入農業振興方案提報計畫時統籌考量。另柑橘勘災時本局也會在現場協助說明。</p>

提案人	農會建議事項	本局回應
木柵區農會 鄭理事長	為重現貓空茶園景觀，活化農地，指南里田寮橋下坍方處目前已完成茶園復耕，也開始採收茶菁，但因製茶的地方過小，希望在原有舊茶寮可以重新內部整修，增置製茶用具，增加製茶場域也可當成教學場地。	因涉及山坡地開發問題，本局將於近期先辦理現勘後，再以個案方式處理。
臺北市農會 蘇總幹事	臺北市農會已連續3年承接花博農民市集委託服務案，本案應屬長期規劃性質，需要長期合約關係，方能投入更多人力及物力，朝向長遠且完善的發展方向經營。	本案將與主計單位研究編列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之可行性。
臺北市農會 蘇總幹事	因為公告地價的調整，建國假日花市基地使用費調漲了45.13%，相對花農繳交的展售管理費亦隨之調漲，而近年來受到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花農在花市經營情況亦不盡理想，因此租金的調漲對農會、花農影響很大，建請減免或暫緩調漲建國假日花市基地使用費，以維護農民生計及花市的經營。	為降低花農營業成本，本局業另案簽請市長考量花市配合本府國際城市交流、平抑農產品價格、辦理田園城市活動及小農營生等因素，減免農曆年前之營業日土地使用費。
臺北市農會 蘇總幹事、 士林區農會 郭理事長	(1)建請減免農會等公益性團體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以維持會務運作，保障會員權益。 (2)為鼓勵公益性團體長期持有土地、房屋者，建議可採降低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率。	有關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針對公益團體是否能打折，將先與本府財政局溝通，因涉及中央法規，將俟機與中央爭取。
景美區農會 高理事長	農友持有之農地於民國58年被政府公告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其現在仍實際從事農業，政府也未徵收，對於農會會員資格及理、監事資格之認定，影響甚大。	有關農會會員資格認定審查辦法修正問題，已有許多農會提出，已於去(104)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解決之道，農委會表示將於近期召集會議重新檢討。